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黑抚交罚【2020】010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白*忠	身份证件号	23083319820312****
		住址	抚远市***室	联系电话	135*****8885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12月25日8:30分左右，抚远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庄建春、闫洪海在红升村附近例行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白\*忠在未取得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的情况下，驾驶黑 DA3953 自卸货车从事营运，已构成未取得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擅自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：1、询问笔录 2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-抚远支行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抚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抚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抚远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2月25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